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石开审环批[2026]13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奥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门窗 20000 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奥意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的《河北奥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门窗 20000 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塔中大街 99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 42' 35.940''$ ，北纬 $37^{\circ} 59' 54.390''$ ，厂区东侧为在建兽药公司，南侧为皇金冷链，西侧隔塔中大街为大奥科技公司，北侧隔松江路为中南高科科技园，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东北侧 600 米处的大同村。该项目总投资 4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已在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601-130195-89-03-846976）。建设内容为：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厂区占地面积 14936.44m^2 ，购置覆

膜机、分切机、开齿穿条一体机、矫正复合一体机、混料机、牵引机、切割锯、挤出机、铝门窗高效重型组角机、开式可倾压力机、四柱液压钻床、数控钻铣中心、斜压线端铣床、钻铣床等设备，项目投产后可年生产铝塑共挤型材门窗 20000 平米。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混料上料、切割、铣削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碱液喷淋塔（配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2、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碱液、氢氧化钠废包装、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挤出废料、边角料、废膜、废布袋、除尘灰、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

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VOCs: 0.369t/a。

四、该项目须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该项目批准后的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6月1日

